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S-1/8  
14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4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1992年8月13日和14日, 日内瓦)

### 目 录

| 章 次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     |
| 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      |     |
| 三、会议的工作安排 .....           | 1 -  | 22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3 -  | 4   |
| B. 出席情况 .....             |      | 5   |
| C. 主席团成员 .....            |      | 6   |
| D. 议程 .....               | 7 -  | 13  |
| E. 工作安排 .....             | 14 - | 16  |

• 本文件系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 初步文本作为第E/1992/22/Add.1-E/CN.4/1992/84/Add.1号文件印发。

目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 17 - 20    |            |
| G. 其他事项 .....                                         | 21 - 22    |            |
| 四、1992年8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br>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 | 23 - 41    |            |
| 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 42         |            |

附 件

|                                    |  |
|------------------------------------|--|
| 一、出席情况 .....                       |  |
| 二、议程 .....                         |  |
| 三、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  |
| 四、为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  |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92年8月14日通过的  
1992/S-1/1号决议。

## 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1992/S-1/1.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原则、以及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则，

并鉴于执行上述文书所定原则的必要性，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并防止此种侵犯，

惊悉不断有报告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施行普遍、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包括有报告称出现草率和任意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扣留人质、缺乏正当程序和不尊重法制，限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故意袭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限制获取食物和医疗保健、肆意破坏和毁损财产，以及在拘留地点严重侵犯人权，

表示尤为憎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出现的“族裔清洗”思想和做法，此种思想和做法至少导致公然侵犯人权，将人民驱逐出境和大规模迁移或将其逐离家园，目的在于迁移或毁灭民族群体、族裔群体、种族群体或宗教群体，

深为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冲突和故意侵犯人权已使250多万人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而有利于这些人在安全和尊严有保障的前提下回返的条件尚未形成，

认识到存在严重危险：当前的冲突和随之而来的侵犯人权可能扩散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需采取行动确保不发生此种情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8月4日针对关于平民被关进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集中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并遭虐待的报告发表的声明，声明要求准许国际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无阻碍地和经常不断地进入所有这些地点，声明还呼吁各方和组织将其掌握的任何进一步资料送交安理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决议、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号决议、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第762(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

忆及前南斯拉夫曾是下列文书的缔约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努力调查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报告，也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关注，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方声明表示愿与国际观察员合作，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3日通过的决议，并将其作为本决议附件，

1.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一切对人权的侵犯，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种侵犯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道主义法律；

2. 彻底谴责“族裔清洗”思想和做法；

3. 表示反对一切针对特定族裔群体成员的镇压政策和做法感到震惊，并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受到保护；

4.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释放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一切人士；

5. 要求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地、无阻碍地和经常不断地进入前南斯拉

夫领土内的所有集中营、监狱和其他拘留地点，要求所有各方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绝对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以其他方式便利此种进入；

6. 还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方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工作者提供充分合作和保护，使之能够努力协助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7. 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和确保有利于他们在安全和尊严有保障的前提下返回家园的条件；

8. 重申绝对有必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提供给有此需要的人；

9. 提醒所有各方必须遵循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特别是在1949年8月12日关于对待战俘的第三号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凡是本人或命令他人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的人均对此类违反负有个人责任；

10. 呼吁前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他们所规定的义务，

11. 重申国家的代理人如在他国领土上侵犯人权，此类人所属国家须对之负责；

12.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状况，不间断地收取各政府、个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来的与该地人权状况有关的可信情报，并向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取得协助；

13. 请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立即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不间断地向上段所述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协助和调查结论，并在该特别报告员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陪同其访问前南斯拉夫；

14. 请特别报告员立即访问前南斯拉夫境内需加以注意的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在紧迫的基础上就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报告，不迟于8月28日提出初步报告，包括就制止侵犯人权和防止将来侵犯人权提出自己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5.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下届常会之前将其调查结论和建议向人权委员会成员定期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以及在议程项目12之下向人权委

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并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提交安全理事会；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收集和系统汇编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行的情况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提供给秘书长，还指出此种资料今后可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者提起诉讼时之用；

1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使命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8. 请一切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人权事务中心，不间断地将其掌握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一切有关和准确的资料提供给特别报告员；

19. 要求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20.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并设法补充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针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所做的努力；

2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1992年8月14日

第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附 件

###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1992年8月13日，小组委员会在第1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召开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特别会议，考虑到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到广泛侵犯，并意识到保护不同族裔群体和宗教群体是小组委员会的核心任务，

“惊悉并完全无保留地谴责所谓“族裔清洗”政策，这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已造成大批人流离失所，造成大批不同族裔群体的难民流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特别祸及穆斯林人口；

“还深为关注各种拘留中心的设立和关于在这些中心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

“要求：

- “ (a) 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大规模侵犯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行爲;
- “ (b) 立即停止所谓“族裔清洗”的政策和做法;
- “ (c) 给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的机会并保证他们的安全;
- “ (d) 充分赔偿因流离失所而受到的损失;
- “ (e) 将犯有破坏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目的采取紧急措施。”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主席在特别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主席转交上述决定。

### 三、会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2.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5日致信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信中美国政府要求“尽早”举行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以讨论前南斯拉夫的危险局势”。副秘书长于8月5日发出普通照会,开始与成员国磋商,限于8月10日下午6时前答复(日内瓦时间)。大多数成员国表示同意(见文件E/CN.4/1992/S-1/1/Add.1,第3段),副秘书长乃于1992年8月13和14日召集人权委员会举行第一届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8月13日和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E/CN.4/1992/S-1/SR.1-4)。<sup>1</sup>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帕尔·肖尔特先生(匈牙利)主持了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特别会议的第1次会议上对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 B. 出席情况

5. 出席特别会议的有: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本报告附件一列有一份出席名单。

### C.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选举了如下主席团成员，他们继而担任了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帕尔·肖尔特先生 (Pal Solt, 匈牙利)

副主席：罗纳德·阿尔弗雷德·沃克先生 (Ronald Alfred Walker, 澳大利亚)

西鲁斯·纳赛里先生 (Sibus Nass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 (Mohamed Ennaceur, 突尼斯)

报告员：利贾·加尔比斯女士 (Ligia Galvis, 哥伦比亚)

### D. 议程

7. 1992年8月13日，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起草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2/S-1/和Add. 1)。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建议修改议程项目3的标题，在结尾处增加：“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的人权状况危险恶化”。

9. 委员会下列成员就拟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就拟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1.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 对提案没有采取行动。

13.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 E.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

15.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提出的关于限制发言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发言一次,为时10分钟。另外还议定,关于答辩权,应当沿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惯例,即限作两次答辩,第一次为5分钟,第二次3分钟。

16. 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議,应当暫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的规定。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7. 在委员会举行的四次会议当中,有两次会议延长了会议时间,相当于增加举行两次会议。

18.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第一章载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定草案。

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附件三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

20.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的清单。

### G. 其它事项

21.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1次会议上就南斯拉夫的代表权问题作了发言。

22. 在这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作了发言,答复了上段提到的发言。

## 四、1992年8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3)

23. 1992年8月13日和14日,委员会在第1至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2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5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2);

南斯拉夫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11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3);

主席的说明(E/CN.4/1992/S-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8月10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E/CN.4/1992/S-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1992年8月7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S-1/6);

秘书处的说明(E/CN.4/1992/S-1/7);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法律组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2/S-1/NGO/1);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联邦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2/S-1/NGO/2)。

25.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在关于项目3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sup>2</sup>：阿根廷(第2次会议)、澳大利亚(第2次会议)、奥地利(第2次会议)、孟加拉国(第3次会议)、巴西(第2次会议)、保加利亚(第2次会议)、加拿大(第2次会议)、智利(第2次会议)、哥伦比亚(第3次会议)、哥斯达黎加(第2次会议)、塞浦路斯(第4次会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第2次会议)、法国(第3次会议)、德国(第2次会议)、加纳(第3次会议)、匈牙利(第2次会议)、印度(第3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2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次会议)、意大利(第2次会议)、日本(第2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次会议)、毛里塔尼亚(第3次会议)、尼日利亚(第2次会议)、秘鲁(第3次会议)、菲律宾(第2次会议)、俄罗斯联邦(第2次会议)、塞内加尔(第3次会议)、斯里兰卡(第3次会议)、突尼斯(第2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1次会议)、乌拉圭(第3次会议)、委内瑞拉(第3次会议)、南斯拉夫(第2次会议)。

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巴尼亚(第4次会议)、阿尔及利亚(第2次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1次会议)、克罗地亚(第1次会议)、埃及(第2次会议)、芬兰(第2次会议)、以色列(第3次会议)、马来西亚(第4次会议)、摩洛哥(第4次会议)、新西兰(第2次会议)、挪威(第2次会议)、巴拿马(第4次会议)、波兰(第2次会议)、斯洛文尼亚(第2次会议)、瑞典(第2次会议)、土耳其(第4次会议)、乌克兰(第4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次会议)、也门(第2

次会议)。

27. 罗马教廷(第2次会议)和瑞士(第2次会议)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8. 发言的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1次会议)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1次会议)的代表。

29.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4次会议)。

3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次会议)。

3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次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3次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2次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次会议)、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作联合会(第2次会议)、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2次会议)、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会议)、国际和睦团契(第3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次会议)、国际进步组织(第2次会议)、少数人权利组织(第3次会议)、世界穆斯林联盟(第2次会议)、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4次会议)、世界母亲运动(第2次会议)、世界大学服务会(第2次会议)。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第2次会议)和南斯拉夫代表(第3次会议)以及克罗地亚观察员(第4次会议)作了行使答辩权和等等的发言。

33. 1992年8月14日,在第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S-1/L.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阿塞拜疆\*、巴林\*、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匈牙利、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阿曼、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1992年8月14日第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发生”改为“施行”;

(b) 序言部分第十段原文为“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以一个新段取代;

(c) 增加一个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的一段。

35. 俄罗斯联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以及埃及和马来西亚的观察员作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发言。

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概算。<sup>3</sup>

37.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 奥地利、古巴、伊拉克、墨西哥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39. 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40. 通过的案文,见第1992/S-1/1号决议第二章。

4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塔德乌什·马佐维茨基先生(Tadeusz Mazowiecki 波兰)为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4)

42. 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 脚 注

<sup>1</sup> 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随时可能更正。简要纪录在发布综合更正(E/CN.4/1992/S-1/SR.1-4,更正)后即算是最后定稿。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弧内的数字系指所作发言的会议届次。

<sup>3</sup> 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概算载于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

Mr. Juan Archibaldo Lanús, Mr. Ernesto M. Paz.  
Mr. Guillermo Carvajal\*, Mr. Gustavo Dzugala\*\*

澳大利亚

Mr. R.A. Walker, Mr. Bill Barker\*, Mr. Ian Russell\*

奥地利

Mr. Helmut Tuerk, Mr. Winfried Lang, Mr. Felix Ermacora,  
Mr. Nikolaus Scherk\*,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Thomas Michael Baier\*\*, Mr. F.J. Homann-Herimberg\*\*

孟加拉国

Mr. Mufleh R. Osmany, Mr. Iftikharul Karim\*\*,  
Mr. Nazmul Quaunine\*\*

- 
- 副代表。
  - \*\* 顾问。

巴西

Mr. José Alfresco Graca Lima, Mr.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chev, Mr. Anguel Anastassov.

布隆迪

Ms. Colette Samoya

加拿大

Ms. Anne Park, Mr. Paul Dubois., Mr. Alan H. Kessel.

智利

Mr. Ernesto Tironi, Mr. Roberto Garretón.,  
Mr. Pedro Oyarce., Mr. Ignacio Llanos., Mr. Milan Ivelic.

中国

范国祥先生、张义山先生\*、庞森先生\*、周欲晓先生\*、魏文华先生。

哥伦比亚

Mr.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Ms. Ligia Galvis.,  
Mr. Jose Renato Salazar., Mr. Ricardo Melendez Ortiz..

哥斯达黎加

Mr. Jorge Rhenán-Segura, Mr. Javier Rodríguez Alpízar\*,  
Mr. Vernor Muñoz\*, Mr. Carlos Nalerio\*

古巴

Mr. José Pérez Novoa, M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

塞浦路斯

Mr. Vantias Markides, Mr. Nicolaos Macris\*,  
Mr. George Zodiates\*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Mr. Zdenek Venera, Mr. Petr Dusek\*, Mr. Ivan Pinter\*

法国

Mr. Bernard Miyet, Mr. Jacques Manent\*, Ms. Maryse Daviet\*,  
Ms. Beatrice Le Fraper\*, Ms. Sandrine Barre\*,  
Mr. Yachine Ghanty\*

加蓬

Ms. Yolande Bike, Mr. Moulomba Nziengui\*

冈比亚

Mr. Hassan Gibril

德国

Mr. Gerhart Baum, Mr. Alois Jelonek\*, Mr. Ulrich Rosengarten\*,  
Mr. Werner Daum\*, Mr. Joachim Baumgarten\*, Mr. Michael Flugger\*,  
Mr. Gunter Rottler\*, Mr. Wolfgang Wagner\*

加纳

Mr. Kojo Amoo-Gottfried, Mr. H.O. Blavo\*, Mr. Fritz Poku\*

匈牙利

Mr. Tibor Tóth, Mr. Endre Lontai\*, Mr. Andras Gyuris\*,  
Mr. Agnes Hevesi\*

印度

Mr. Prakash Shah, Mrs. Neelam D. Sabharwal\*\*,  
Mr. D. Chakravarti\*\*, Mr. V.M. Kwatra\*\*

印度尼西亚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Mr. N. Hassan Wirajuda\*\*,  
Mr. T.A. Samodra\*\*, Ms. Perwitorini Wijono\*\*,  
Mr. Percaya Desr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ssoud Rezvanian Rahaghi

伊拉克

Mr. Barzan Al-Tikriti, Mr. Mohammed Al-Douri\*,  
Mr. Bassam Koubba\*, Mr. Abdul Munim Al-Kadhi\*,  
Mr. Mohammed Abdul Aziz Hussein\*

意大利

Mr. Giulio di Lorenzo Badia, Mr. Alberto Balboni\*,  
Mr. Paola Vigo\*, Mr. Gian Luigi Mascia\*, Mr. Fausto Pocar\*

日本

Mr. Tetsuo Ito, Ms. Mari Miyoshi\*, Mr. Keiichi Aizawa\*,  
Ms. Itsuko Nakai\*

莱索托

Mr. T.Z. Kolan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Ms. Siham A. Shaheen\*

马达加斯加

Mr. Laurent Radaody Rakotondravao, Mr. Pierre Verdoux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毛里塔尼亚

Mr. 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 Ba Abduol\*

墨西哥

Mr. Claude Heller, Ms. Erendira Paz Campos•

荷兰

Mr. P.P. van Wulfften Palthe, Mr. L.L. Stokvis•,  
Mr. A. Kooijmans•

尼日利亚

Mr. E.A. Azikiwe, Mr. A.B. Rindap•, Mr. G.N.A. Agim•

巴基斯坦

Mr. Ahmad Kamal, Mr. Mohammad Younis Khan•,  
Mr. Irfan Baloch•, Mr. Mohammad Azam Alvi•

秘鲁

Mr. Oswaldo de Rivero, Mr. Fernando Quiros•

菲律宾

Mr. Hector K. Villarroel, Mr. Leslie B. Gatan•,  
Mrs.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葡萄牙

Mr. Zozimo da Silva, Mr. José Julio Pereira Gomes•,  
Ms. Liliana Mascarenhas Neto•

俄罗斯联邦

Mr. Evgeny N. Makeyev, Mr. Valery V. Lochtchinine\*,  
Mr. Serguey I. Kossenko\*, Mr. Andrei A. Kovalev\*,  
Mr. Michail A. Kaitchouk\*, Mr. Alexander V. Tokarev\*

塞内加尔

Mr. Alloune Sene, Mr. Balla Mandaw Dia\*,  
Ms. Marie Angelique Diatta\*, Mr. Moussa Sane\*

索马里

Mr. Mohamed Omar Dubad, Mr. Aidiid Abdillahi Ilkahanaf\*,  
Mr. Ahmed Abdi Isse\*

斯里兰卡

Mr. B.A.B. Goonetilleke, Mr. M.M.A. Farouque\*,  
Ms. A.Y. Dewaraj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hmad Fathi Masri, Mr. Clovis Khoury\*,  
Mr. Abdul-Hamid Salloum\*, Ms. Sawsan Chehabi\*

突尼斯

Mr. Mohamed Ennaceur, Mr. Samir Koubaa\*,  
Mr. Ali Ben Male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M.R. Morland, Mr. G. Hand\*, Mr. D.I. Campbell\*,  
Mr. J. Rankin\*, Mr. G. Perry\*, Ms. H. Pickering,  
Ms. V. Jennison\*, Ms. D. Sarat\*, Mr. M. Webber\*

美利坚合众国

Mr. John R. Bolton, Mr. Morris B. Abram\*,  
Mr. J. Kenneth Blackwell\*, Mr. Sheridan W. Bell, III\*\*,  
Ms. Ramona G. Dunn\*\*, Mr. Peter D. Eicher\*\*,  
Mr. John D. Garner\*\*, Ms. Dina Hellerstein\*\*,  
Ms. Elizabeth A. Kimber\*\*, Mr. H. Clarke Rodgers, Jr.\*\*,  
Mr. Frank Ray, Jr.\*\*, Mr. Clayton F. Ruebensaal\*\*,  
Ms. Nance M. Styles\*\*, Mr. Steven Wagensell\*\*

乌拉圭

Ms. Inés Rodríguez, Mr. Nelson Chabén\*

南斯拉夫

Mr. Branko Barnkovic, Mr. Miroslav Milosevic,  
Ms. Olga Spasic\*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他、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

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社国际。

##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圣公教协调理事会、阿拉伯律师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冷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基督和平会国际、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防卫基金、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联邦主义运动、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名册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教育发展公司、国际鹰社、保护少数民族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研究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公民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
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4.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S-1/1号决议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秘书处作出说明如下:

“委员会所收到,载在E/CN.4/1992/S-1/L.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会引起财务问题,目前尚无法准确确定其数额,但暂时估计为10万美元左右。秘书长将设法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下已核拨资源的范围内匀支有关的费用。”

## 附 件 四

### 为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以普通系列印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1992/S-1/1                                                  |   | 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1992/S-1/1/Add.1                                            |   |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1992/S-1/2                                                  | 3 |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8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
| E/CN.4/1992/S-1/3                                                  | 3 |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2年 8月1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
| E/CN.4/1992/S-1/4                                                  | 3 | 主席的说明                                     |
| E/C N .4/1992/S-1/5                                                | 3 |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1992年8月10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
| E/C N .4/1992/S-1/6                                                | 3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1992年8月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 N .4/1992/S-1/7                                                | 3 | 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1992/S-1/SR.1-4<br>和 E/CN.4/1992/S-1/SR.<br>1-4/Corrigendum |   |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

#### 有限印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1992/S-1/L.1 | 4 | 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

E/CN.4/1992/S-1/L.2

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系列印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1992/S-1/NGO/1 | 3           |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br>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提出的书面发言 |
| E/CN.4/1992/S-1/NGO/2 | 3           |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br>世界联邦运动提出的书面发言   |

XX XX XX XX XX

---

以上所列提案国包括决议草案印发后成为文件提案国的国家。